

淄川区财政局
淄川区乡村振兴局
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中共淄川区委统战部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川财字〔2022〕34号

关于印发《淄川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过渡期淄川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 号)和《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乡村振兴局》(淄财农〔2021〕25 号)等有关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淄川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川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等文件，加强过渡期淄川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乡村振兴局》(淄财农〔2021〕25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过渡期内，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三条 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四条 各级财政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镇级村均集体经营性收入 20%、镇级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政策因素 30%、绩

效等考核结果 10%。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等进行适当调整，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五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中央、省、市和区财政衔接资金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予以倾斜支持，并统筹兼顾非重点帮扶乡镇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六条 区财政衔接资金与中央、省和市财政衔接资金统筹使用，用于支持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原扶贫项目提质增效、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含省级乡村振兴龙头企业和原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按区委、区政府要求做好特惠保险后续工作，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低保、医保、养老

保险、急难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预算安排。

2. 监测帮扶对象中的外出务工劳动力稳定就业，可对跨省或省内跨县域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衔接资金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水、电、路、网、仓储物流等农业生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村内道路、饮水、垃圾清运、生活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支持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发展，培育产业示范典型，推进民族文化繁荣。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同级行业部门及下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会同区乡村振兴等部门加强衔接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配合审计等部门做好各项检查工作。

(二) 乡村振兴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做好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三) 农业部门。负责对镇级经管部门（记账中心）衔接资金的支出、核算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四) 镇级党委、政府。履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政策，对辖区内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实施、运行管理以及衔接资金的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对财政衔接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情况承担直接责任，对资金支出进度承担监管责任，建立完善公示公告制度，负责建成项目的资产移交，认定衔接资金项目的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的归属，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对衔接资金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五）村党组织和村委会。履行衔接资金项目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对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实施以及衔接资金的支出进度和安全规范使用承担直接责任。

第八条 乡村振兴部门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我区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乡村振兴等行业主管部门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九条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于区人代会批准区级预算后20日内提出区财政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于收到中央、省和市财政衔接资金20日内提出中央、省和市财政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合规性审核后，于10日内将资金分配下达有关镇办及相关单位。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区财政部门将下一年度区财政衔接资金一定比例的预计执行数和中央、省和市财政衔接资金提前下达数，提前下达到有关镇办，区行业主管部门提前提出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第十条 区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区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区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财政专项扶贫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政办发〔2018〕16）不再执行。

附件：两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附件

两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序号	任务	因素 1：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因素 2：相关人群收入	因素 3：相关人均财力	因素 4：政策因素	因素 5：绩效等考核结果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权重 30%)	镇级村均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权重 20%）	镇级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权重 10%）	中央、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权重 30%）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部门考核结果确定（权重 10%）
2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少数民族人口等数量及结构（权重 30%）	民族乡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权重 30%）	--	民族乡村振兴、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重点任务等（权重 30%）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部门考核结果确定（权重 10%）